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7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劉銘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
(工程及環境管理)
韓志強先生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葉桂恆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
李冠殷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
黃棟剛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80/06-07號文件 —— 2007年2月26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2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102/06-07號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總領事的來函；及

立法會CB(1)1173/06-07號 —— 來自立法會議員分別與荃灣區會議員及九龍城區會議員所舉行的會議的轉介事項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82/06-07(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182/06-07(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7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342DS ——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5階段第2A期工程 —— 消毒設施；及

(b) 節約能源。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7年2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課題。團體代表已獲邀出席該次特別會議，討論此課題。

IV. 有關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進展報告

(立法會CB(1)1173/06-07(02)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會議員於2006年11月9日所舉行會議有關非法棄置建築物廢料的轉介事項

立法會CB(1)1182/06-07(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拆建物料的管理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182/06-07(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重點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要點。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向委員簡介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的最新進展,而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則解釋收費計劃的檢討結果,以及為提高收費計劃的整體運作效率而可作出的改善之處。

6. 主席亦請委員留意與九龍城區議會就非法棄置建築物廢料所表達的關注事項有關的立法會CB(1)1173/06-07(02)號文件,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回應。

收費計劃的運作情況

7. 劉江華議員欣悉,在實施收費計劃剛滿一年後,於3個堆填區處置的建築廢物量,已由每日平均6 600公噸減至4 000公噸,減幅近40%。他詢問建築廢物量有所減少,是否收費計劃發揮了阻嚇作用及／或對廢物進行了篩選分類所致。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在3個堆填區處置的建築廢物量減少了40%,是由不同因素造成。雖然當局並無計算該等因素的分項數字,但若委員提出要求,當局可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閱。

8. 劉健儀議員察悉,在收費計劃推出之前,廢物運輸商曾關注到該計劃下須即時付款,以及會引起壞帳問題。由於該等問題在收費計劃實施後確實存在,她詢問三方工作小組是否知悉此情況。為確定即時付款對廢物運輸商造成多大程度的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建造工程合約開立繳費帳戶提交的2 300份申請的分項數字。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成立三方工作小組是為了商討和制訂收費計劃實施期間的運作細節。由於已證實三方工作小組在加深有關各方對收費計劃的了解方面成效甚佳,故即使在收費計劃實施後,該小組仍會繼續展開工作。該小組會每兩個月與業界舉行定期會議。至於廢物運輸商對即時付款及壞帳問題所表達的關注,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表示,在該計劃首次推出時,當局已一直致力與各界別聯絡,推廣廢物生產者有責任支付廢物處置費用的信息,包括與地產發展商及管理公司聯絡,以處理該等關注事項。在收費計劃的最新檢討進行期間,廢物運輸商並無提出壞帳這個課題,故相信該問題並不嚴重。他又答允提供廢物運輸商就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建造工程合約提出的開立繳費帳戶申請數字,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9. 蔡素玉議員質疑，在3個堆填區處置的平均建築廢物量減少了近40%，但整體廢物量為何只減少了25%。她詢問部分廢物是否遭非法處置。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該25%所減少的廢物量，是指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合共處置的平均建築廢物量。把透過篩選分類所回收的廢物量計算在內，現時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公眾填料已減少了20%。她補充，雖然投訴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在2006年大幅增加，但該等個案大部分均涉及小規模的路旁傾倒廢物活動。在2006年，各個政府部門處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量，每日平均約為35公噸。自收費計劃實施以來，並無跡象顯示鄉郊或偏遠地區的大規模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有所增加。

10. 雖然承認收費計劃可有效地減少建築廢物並對其進行循環再造，但李永達議員對於投訴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表示關注。他察悉，當局就工務工程實施收費計劃取得成功，但私人工程的情況則不然，特別是那些涉及分判的工程。為有效監察處置建築廢物的情況，當局應考慮計算每項工程將會產生的估計廢物量，在過程中須顧及過往規模相若的工程，而估計廢物量會與運往堆填區的實際廢物量互相核對。至於住宅單位修葺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當局應致力與住宅發展項目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聯絡，監察處置該等廢物的情況。

1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在回應時表示，有關部門訂有按照工程規模計算的建築或拆卸工程產生的估計廢物量參考標準。雖然承建商沒有責任提供其工程的估計廢物量，但政府當局將可憑承建商的繳費帳戶作出判斷，知悉將會產生的廢物量。當局會格外留意豁免繳費帳戶，防止出現濫用情況。在管理私人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方面，當局現正請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合作，向私人機構介紹適合的廢物管理措施。政府當局亦與管理公司保持密切聯絡，監察處置修葺工程產生的廢物的情況。據此，當局會要求居民向管理委員會登記該等工程。在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的發展項目中，這種情況將會更難管理。儘管如此，在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中，當局會採取行動以確定廢物由哪些單位棄置，並會因應情況是否適合而發出警告。

12. 劉健儀議員表示當局有需要協助處置住宅修葺工程產生的少量建築廢物，因為市民大眾未必注意到有何方法處置該等廢物，尤其是在舊區而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的大廈的居民。當局可考慮向區議

政府當局

會尋求協助。主席指出，劉議員關注的事項與九龍城區議會提出的關注事項相若。該區議會曾要求在各區設立收集站，把建築廢物集體運往堆填區。她要求環境保護署與民政事務總署聯絡，就緩解非法處置小型修葺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問題，提供補充資料文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在收費計劃下已有指定的政府設施處置建築廢物。設立分區收集站的建議會引致重複處理建築廢物的問題。

13. 蔡素玉議員表示，非法棄置廢物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已對社會造成滋擾。鄉郊地區的部分政府土地已成為傾倒廢物的地點，而名下土地一直因非法棄置廢物而受到損害的私人土地擁有人，則須繳付清理廢物的費用。她認為當局應採用"從頭到尾"的方法，處置建築廢物。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上述方法適用於工務工程產生的廢物，但不適用於私人工程產生的廢物。當局已聯同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制訂減少私人建造工程的建築廢物的措施。該等措施會在今年內詳細研究，預計將於2008年推行。

14. 劉江華議員要求當局說明就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及檢舉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試驗計劃提出的檢控個案的詳情。主席又察悉，即使當局在以該等活動而聞名的黑點進行了5 000次例行檢查及埋伏監視，但被告人被定罪的個案只有8宗，而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亦只有6張。她質疑環境保護署提出檢控的數字為何這樣低。她又詢問當局會否向檢舉員提供訓練、在檢舉計劃下將會招募的義務檢舉員數目，以及該計劃會否亦適用於其他廢物。

1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針對非法傾倒廢物而採取檢控行動存在困難，因為當局必須當場逮捕犯案人。因此，政府當局擬推出檢舉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試驗計劃，並會在較後階段向委員公開該計劃的詳情。檢舉計劃較車輛黑煙管制計劃複雜，因為檢舉員須呈交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詳細資料，並在檢控程序中擔任證人。在檢舉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試驗計劃下招募的檢舉員只會針對建築廢物進行檢舉工作。他們是義務人員，很可能是深明有需要保護環境的環保組織成員、區議會議員及社會人士，而當局會向他們提供訓練。當局會揀選若干地區，特別是有大量非法棄置廢物投訴個案的地區，進行試驗計劃。

16. 蔡素玉議員認為，在檢舉計劃下舉報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程序不應複雜，以免可能窒礙檢舉員舉報該等活動。與其規定檢舉員在法庭上擔任證人，當局可考慮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照片接納為證據。雖然同意有

需要訂明簡單的程序，以方便實施檢舉計劃，但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按建議以照片作為支持證據可能會導致濫用的情況，因為照片很容易受到干擾。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檢舉計劃的細節尚未制訂，而在檢舉計劃於2007年年中實施之前，需要在地區層面上進行諮詢。儘管如此，她向委員保證，當局在制訂檢舉計劃的細節時會採納他們的意見。

宣傳工作

17. 劉健儀議員察悉，在收費計劃首次推出時，當局經常播放與減少廢物及適當處置建築廢物有關的政府宣傳短片，但近期該等宣傳短片卻甚少播放。她詢問當局會否繼續展開宣傳工作；若會，有關的宣傳計劃詳情為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就減少／處置廢物展開宣傳工作，尤其會就推出檢舉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試驗計劃展開宣傳工作。

V.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1182/06-07(05)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182/06-07(06)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重點提述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進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向委員簡介2006年的主要廢物數據，而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則解釋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稱"分類計劃")的進展。

避免和減少廢物

19.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本港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仍然持續上升，與工商業及旅遊相關活動在2006年有強勁增長不無關係。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以2003年的水平為基數，每年減少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直至2014年。本港的經濟在2006年增長強勁，令所產生的工商廢物增加了大約4%。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量雖然有所增加，但在本地回收進行循環再造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實際上卻較前減少。這種情況強烈顯示，即使在源頭分類

及循環再造方面成績理想，但仍須推展《政策大綱》所載的其他政策措施，特別是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園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在這方面，政府當局已展開有關購物膠袋環保徵費的研究，並會在短期內向事務委員會介紹這項計劃的詳細方案。

2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在回應主席就減少廢物工作進展緩慢提出的關注事項時解釋，現時每日所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約有9 000公噸，工商廢物則超過2 000公噸。工商廢物有所增加，主要是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產生更多有機廢物所致。該等廢物為濕廢物，會運往堆填區傾倒。主要包括塑膠及廢紙等物料的乾工商廢物則會進行分類並循環再造，以便再行使用。政府現正計劃在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安裝設施，處理有機廢物。預計該擬議設施每日將可處理約4公噸有機廢物。當局日後會提供更多該等設施，運用不同技術處理有機廢物。

21. 劉健儀議員關注產品過度包裝的問題，特別是當包裝並無再用的價值而最終會成為家居廢物的時候。當局有需要解決此問題，否則廢物量會繼續增加。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策大綱》開列了6個將會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項目，包裝是其中之一。鑒於委員關注過度包裝的問題，當局會考慮加快就關於包裝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計劃中的可行性研究。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就減少包裝物料及循環再造該等物料的事宜，與環保團體維持緊密聯繫。為了進一步推動公眾參與，政府當局已取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支持，預留一筆為數1,000萬元的款項開辦公眾教育課程，推廣《政策大綱》下的環保措施。主席表示在討論生產者責任計劃時，應進一步探討過度包裝的問題。

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

22. 單仲偕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本地回收進行循環再造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已由2005年的16萬公噸，下降至2006年的11萬公噸。他詢問當局可否採取措施改善此情況。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對於在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及回收作出口用途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均上升的情況下，2006年在本地回收進行循環再造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卻較前減少，政府當局亦感到失望。當局會繼續致力推廣在本地進行循環再造，以期創造循環經濟。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補充，由於香港的經營成本高昂，可回收的廢物主要會出口往內地及其他地方。自兩間本地廢紙回收公司去年因經營成本不斷上漲而結業後，情況進一步惡化。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表示，發展環保園旨在以相宜的價錢，為循環再造業提供長期用地，使更多回

收物料可在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創造循環經濟。當局亦預計環保園可產生約750個就業機會。環保園的撥款申請已在2006年3月獲得批准，而第一期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以便按時在2007年年中或之前完成。當局已在2006年年底就環保園第一期首批3幅土地進行招標，現正進行租約的審批工作。該等土地的指定用途為處理廢棄塑膠、汽車輪胎、木料、石膏、玻璃和其他建築物料。

23. 劉健儀議員表示，在本地回收作循環再造的都市固體廢物量減少了50%，反映出該等活動在財政上並不可行。舉例而言，廢棄輪胎有很高的轉售價值，因此會出口往海外國家，以便再用／循環再造。鑒於廢棄輪胎不會棄置在堆填區，她看不到政府當局為何仍須就廢棄輪胎徵費，以津貼長遠來說在運作上未必可行的循環再造活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廢棄輪胎的出口價值，因此會與本地輪胎業探討由業界自行回收輪胎並進行循環再造是否可行，當中會顧及市場情況。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補充，某些地方(例如內地)最近已就廢棄輪胎的入口實施嚴格規定。這已對環境保護署靠賴出口從廢棄輪胎回收所得的橡膠碎進行的廢物回收試驗計劃構成影響，亦導致香港有需要建立在本地進行輪胎循環再造的能力。

24. 鑒於注意到當局並無把從廢物回收的金屬列為所產生的廢物，蔡素玉議員詢問把該種物料豁除在外的理據何在。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解釋，環境保護署會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就回收及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和工商廢物進行年度調查。鑒於政府統計處沒有廢物源頭的資料，環境保護署須依靠回收商提供該等數據。由於從都市固體廢物、工商廢物或建築廢物回收的金屬難以區分，故該等金屬一律組合為"其他物料"。當局並無重複計算已列入所產生的總廢物量數字的回收金屬。目前，都市固體廢物及工商廢物的整體回收率分別為45%及63%。

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

25. 蔡素玉議員表示，隨着廢物處理技術越來越先進，處理濕廢物的土地需求已不斷減少。因此，與其按政府當局的建議依靠熱能技術處理廢物，當局應考慮先在源頭把所有都市固體廢物分類，然後在焚化前進行機械和生物處理，就如日本的做法一樣。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在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的廢物管理策略，都市固體廢物會在源頭分類。有機廢物繼而會進行生物處理，而可循環再造的混合廢物則會進行機械處理。其餘不能避免的廢物則會被焚化。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26. 蔡素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分類計劃的主席。鑒於注意到沒有足夠地方安裝廢物分類設施的住宅發展項目不能進行廢物分類，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仿效外地的做法，強制規定在新建築物的設計中提供地方安裝廢物分類設施；若會，有關的立法時間表為何。當局亦有需要為所有建築物訂立統一的廢物分類安排，確保分類計劃取得成功。

2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策大綱》的目標之一，是在2014年或之前把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少至25%以下。為此，當局有需要減少運往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環境諮詢委員會在2006年3月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在2006年8月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結果亦確定了這點。關於強制規定在新建築物的設計中提供地方安裝廢物分類設施的建議，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該項建議已獲得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支持，屋宇署及有關的政策局現正予以考慮。當局會研究該項建議的細節，包括進行廢物分類的地方可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的樓面總面積。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強制規定在新建築物的設計中提供地方安裝廢物分類設施的建議，以及實施有關建議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28. 李永達議員認為，分類計劃的參與率合共70萬個住戶，亦即本港人口的30%，可以說是甚低。當局有需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為減少廢物／廢物循環再造負責。因此，他支持早日推出購物膠袋環保徵費。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表示，當局已致力推展分類計劃，特別是與房屋委員會定期交換意見，以期把分類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及所有公共屋邨。在2006年，合共有64個公共屋邨參加了分類計劃，預計參加的屋邨數目會逐步上升，到了2012年或之前，所有公共屋邨均會參與其中。當局會優先考慮把那些有足夠地方安裝廢物分類設施的公共屋邨納入分類計劃。

29. 劉健儀議員祝賀政府當局在2006年便令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達到45%，提早3年達到了《政策大綱》所訂的目標。鑒於工商廢物的回收率維持不變，依然是63%，她認為當局應進行更多工作，透過把廢物分類，在辦公及工業樓宇推廣廢物回收。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表示，在分類計劃首次推出時，部分商業和工業樓宇的管理委員會曾申請參與分類計劃，其要求亦獲得接納。因此，在分類計劃下收到的部分可回收廢物，是

來自工商廢物。與都市固體廢物相比，工商廢物的種類較少，可更容易進行分類。因此，從商業樓宇(包括中區的商業樓宇)收集到的廢紙為數不少。鑒於工商廢物有不斷增加的趨勢，當局明年會進行更多工作，物色商業及工業樓宇參加分類計劃。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3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收費計劃旨在提供直接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及回收廢物。這項計劃是達到《政策大綱》所訂的減廢指標的一項重要工具。當局已在2006年11月至2007年2月期間，於20個屋苑進行為期3個月的試驗計劃，研究在不同類型的屋苑回收和處置廢物的後勤安排，從而探討在香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性。在設計一個全港通行的方案時，有多項重要事宜需要處理。當局會進一步研究一些措施，鼓勵市民遵守收費計劃，以及防止市民逃避繳費和非法棄置廢物。鑒於收費計劃影響全港市民，政府當局會在今年下半年就各個可行方案諮詢公眾，然後才提交相關法例。

31. 主席支持早日實施有助減少和回收廢物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從台北的成功經驗可以證明，提供誘因以鼓勵減少廢物是有必要的。鑒於工商廢物增加了4.1%，她認為當局可考慮以實施工商廢物收費計劃作為開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進行的3個月試驗計劃，旨在測試其他地方(包括台北)所採取的若干做法。當局須制訂一些防止市民逃避繳費和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措施，同時會進行更多宣傳和教育工作，推廣污染者自付原則和源頭分類。

32. 蔡素玉議員詢問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時間表為何。她強調，當局應推展收費計劃，並且不應以關注非法棄置廢物等問題作為不推行收費計劃的藉口。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否則便無法達到減廢指標。

V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20日